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鵬高控股集團

Pengo Holdings Group Limited

香港聯交所主板股份代碼：1865

Pengo Holdings Group Limited

鵬高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前稱「Trendzon Holdings Group Limited卓航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65)

補充公告

須予披露交易 認購目標公司註冊資本

茲提述鵬高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五月十五日之公告(「**該公告**」)，內容有關本公司認購目標公司註冊資本，而該項認購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除文義另有所指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目標集團及目標股東的進一步資料

商機背景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二十一日，本公司一名董事出席二零二四年先進製造業高質量發展論壇(2024 Advanced Manufacturing High-Quality Development Forum)，彼於論壇上獲介紹予目標股東的高級管理層代表。於論壇期間，雙方就潛在合作及投資機遇進行初步討論。

目標集團重組（「重組」）

重組乃與目標股東進行磋商後進行，原因為本公司之策略利益僅集中於目標公司（其已獲得用於抽水儲能电站項目的兩幅國有工業用地的使用權）及其全資附屬公司項目公司（其與四會市人民政府訂立抽水儲能电站項目（「該項目」）的投資協議）。重組涉及的其他四間實體（即綠鑫渣土運輸（四會）有限公司、鑫暉朗電子科技（廣東）有限公司、鑫鈉時代（廣東）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及航鑫達（廣東）科技有限公司）對本公司發展抽水儲能电站業務的核心目標而言並不重大。於本公告日期，該四間實體尚未開展任何業務活動，並仍處於不活動狀態。投資者的權益僅集中於目標公司的核心業務及項目公司，其在可再生能源領域經營業務。該四間實體尚未開展任何業務營運，因此並無重大資產或負債。因此，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該等實體並無與目標集團的財務資料綜合入賬。目標集團於該日的負債淨額不包括與該四間實體相關的任何財務數據，原因為其仍處於非營運狀態，且在財務上對目標集團的綜合狀況並不重大。因此，重組項下的該等實體不構成目標集團綜合財務資料的任何部分。估值乃假設重組已完成，且毋須作出調整以反映其排除情況。

目標公司擬使用兩幅國有工業用地（總面積達133,332平方米）開發及建設100MW/600MWh無壩抽水儲能電站。該項目乃根據與四會市人民政府簽署的投資協議實施。無壩抽水儲能技術為壓縮空氣儲能與傳統抽水水電的創新融合，效能更高、環境影響更低，並可優化土地使用。項目公司將建立一座總容量達100MW/600MWh的無壩儲能電站，並配備能源儲存設備生產的配套設施。預期該項目每年將產生約198,000MWh的上網電量及238,554MWh的下網電量。計劃的逆變器生產項目（年產能15GW/20GW）尚未開始，且在可見未來內將不會開始，直至土地轉讓程序全部完成及取得必要資金為止。倘有重大進展，本公司將就其進度提供最新情況。

土地轉讓價總額為人民幣60.6百萬元，其中人民幣18.18百萬元已作為投標保證金支付。餘下結餘人民幣42.42百萬元將透過注資方式結付。具體而言，投資者將出資人民幣40,000,000元作為其股本投資的一部分，而目標股東將注資人民幣22,431,373元，以維持其於完成後於目標公司的49%股權。值得注意的是，本公司將不會就有關土地轉讓價餘下部分的相關成本超出其承諾注資的部分承擔任何責任。土地轉讓價人民幣60.6百萬元屬該項目投資成本人民幣18億元的一部分。前者用於收購兩幅國有工業用地，而後者則分配至專門用於能源儲存設施及相關基礎設施的建設及調試。

土地轉讓價餘額人民幣42.42百萬元目前到期應付。儘管如此，目標公司已一直就該事宜與相關政府機關保持積極溝通。根據正在進行的討論及目標公司的評估，預期及時完成轉讓程序並無障礙。目標股東已承諾於二零二五年七月底前全額結付其出資額約人民幣38.4百萬元，截至本公告日期已注資其中人民幣16,000,000元。本公司的注資人民幣40百萬元將於注資協議所規定的先決條件獲達成後作出。

注資協議訂明，倘任何一方未能按上述時間表履行其注資義務，導致結付餘下土地轉讓價進一步延遲，則目標股東須承擔任何相關罰款，包括與該兩幅土地相關的逾期付款費用及／或閒置費用。目標股東已不可撤銷地同意代表投資者承擔該等費用，以確保土地轉讓不受財務影響。該安排提供了減少有關付款延遲風險的明確機制，並確保符合土地轉讓規定。本公司對雙方的財務承擔及順利完成該交易仍有信心。於本公告日期，除「先決條件」一節項下第(11)及(12)項條件外，全部條件已獲達成。

無壩抽水儲能電站的前景

100MW/600MWh無壩抽水儲能電站及儲能項目為一項重要基礎設施發展項目，融合創新能源儲存技術與可再生能源發電。根據項目公司與四會市人民政府訂立的投資協議，項目公司負責全面執行該項目，包括融資、建設及營運，而四會市人民政府則提供行政支援及監督。

預期該項目全面竣工至少需要六年，且其開發將分為兩個主要階段，以確保高效執行及系統性推進。第一階段將於目標公司收購所有權後展開。其涵蓋土地準備及基礎設施建設，涉及估計總建設成本約人民幣400百萬元。第一階段的估計時間表為24個月。該階段將包括地上及地下設施的建設。地上建築將包括一座綜合多功能大樓、一個材料倉庫及維修車間、地上壓縮機站、安全門崗及其他配套設施。此外，該階段亦將涉及建設一座總容量為140,000立方米的蓄水池，以支援該項目的營運需求。

第二階段涉及生產設施投資、安裝及後續營運，為該項目的核心，獲分配設備投資額約人民幣14億元。該階段將於第一階段完成後開始，並將分為兩至三個子階段實施，以確保有序部署及做好營運準備。該階段的主要組成部分包括建設一座100MW/600MWh儲能電站以及生產儲能設備。重大設備投資將涵蓋儲能壓縮機組、泵組、佩爾頓水輪機、空氣膨脹發電裝置、電氣母線、空氣壓縮機組、抽水蓄能泵及水輪機組以及多級空氣膨脹發電裝置。此外，該項目將採用先進的工程複合壓力容器，具備不同的承壓能力，包括高壓複合容器及水氣混合複合罐，以及低壓蓄水池及其他輔助車間，以確保系統完整性及營運效率。

四會市人民政府保留權利監察該項目是否符合協定時間表、投資承擔及營運基準，並在監管批准、政策鼓勵及解決問題方面協助項目公司。項目公司則有義務遵守所有適用的工業、環境及安全標準，確保配套設施(如環保基礎設施)同步發展，並按照規定維持該項目的規模及產出，包括在營運三個月內取得大型工業企業地位。

總投資成本人民幣18億元將透過外部融資組合提供資金，包括但不限於國際資本、綠色貸款、融資租賃、企業及個人投資者以及長期國內債券。項目公司目前正與國內銀團(如國家開發銀行、中國建設銀行)及融資租賃公司進行深入討論，以取得必要資金。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根據注資協議所承擔的財務風險限於其已投資資本人民幣40,000,000元。然而，本公司現正積極開拓外部集資機會，並有意將絕大部分(如非全部)該等所得款項用於該項目的發展。然而，由於確實的集資規模仍取決於市況、投資者的興趣以及該項目的進展情況，故在此初步階段無法確定。儘管本公司預計會將大部分可用資源用於該項目，但在集資討論具體化之前，無法合理確定額外資金的精確分配及金額。倘有關集資承擔出現任何重大更新，將根據適用的上市規則作出披露。

目標公司的估值

目標公司的估值乃根據市賬率得出，市賬率強調：(i)賬面值可具體衡量公司的價值；及(ii)賬面值一般較盈利穩定。由於目標公司為早期階段公司，相對於估值所採用的較成熟可資比較公司，市賬率提供了一個保守的估值方法。因此，董事認為估值屬公平合理。

目標集團受惠於高質素專業人士的領導，彼等的專業知識直接支援其無壩抽水儲能電站業務。

專家團隊

周文先生在能源項目的法律及財務方面擁有豐富經驗。彼持有知名學府的法學學位及金融碩士學位，並在投資管理及項目開發方面建立堅實的職業生涯。彼先前在大型建築企業的職務包括監督區域投資策略及市場開發計劃。在可再生能源領域，周先生已成功管理多個儲能項目，包括綜合電站及創新電池儲能解決方案。彼在項目融資、風險評估及策略夥伴關係方面的專業知識對目標集團的大型基礎設施開發及營運需求尤為寶貴。

賈智雲先生為資深工程專業人士，擁有高級工程師資格及國家級建築認證。彼在大型項目管理方面具有豐富經驗，包括在房地產開發、城市更新項目及區域建設營運方面擔任領導職位。賈先生在從規劃到執行的複雜工程項目監管方面展現卓越能力，並擁有能源基礎設施開發的專門經驗。彼在建築標準、監管合規及項目交付系統方面的技術知識，可確保該項目在達成緊湊時間表的同時保持高品質。

本公司深明該項目屬長期性質，故已制定全面的繼任計劃，以降低對周文先生及賈智雲先生專業知識的依賴。於第一階段(二零二五至二零二六年)期間，將啟動專門招聘計劃，以物色及聘任中、高級儲能專業人士，並安排至少兩名副經理隨同主要專家工作，以促進知識傳承。本公司亦將與大學及行業協會建立儲備專業人員的渠道。本公司將實施合約保障措施，包括不競爭條款及與項目里程碑掛鉤之留任獎金，以確保主要員工持續任職。知識傳承機制方面，本公司將規定對技術決策進行詳盡記錄，並每季舉行交叉培訓，以保留機構知識。就突然離任而言，注資協議已納入關鍵人員保險條款，而本公司將預先甄選三名具備相若專業能力的外部顧問作替補(如需)。該等安排符合長期項目的行業慣例，可確保該項目在人員變動下仍具備彈性。

本公司已制定全面管理計劃，以監督目標集團的營運，結合目標集團領導層的現有技術專業知識及本公司的策略性管治能力。本公司將實施合作管理架構，以維持目標集團營運自主，同時確保與整體企業策略保持一致。定期技術審查將由新成立的顧問管理團隊進行，該團隊由儲能專家及工程專家組成。本公司的財務監督團隊將與目標集團管理層密切合作，以監管項目預算及資金需要。此綜合領導方式將確保無壩抽水儲能項目將能受益於儲能系統的技術優勢及大型項目執行及企業管治的成熟經驗。本公司已實施穩健且符合行業標準之管理框架，以確保有效監督目標集團的營運，同時與本公司策略目標保持一致。本公司將設立項目督導委員會(PSC)，由本公司執行董事、目標集團高級管理層(包括周文先生及賈智雲先生)及獨立儲能專家組成。PSC將每月召開會議，檢討策略一致性、風險管理及項目里程碑，並定期向本公司董事會提交報告，以確保透明度及問責性。

營運執行將由專責團隊負責，並分別由賈智雲先生領導技術層面（包括建設、合規及採購），以及由周文先生領導財務及監管層面，包括預算編製、集資及遵守合規規定。該等團隊將與本公司首席財務官及外聘核數師緊密合作，以維持嚴謹的財務監督。此外，本公司亦將委聘儲能顧問組成獨立顧問小組，每年對技術交付成果進行審閱，以確保該項目符合行業最佳常規。

為監察進度，本公司將實施每月關鍵績效指標(KPI)計量板，以追蹤項目時間表、成本差異及監管合規情況。此外，本公司將每年進行第三方審核，以獨立評估項目進度及財務控制情況。該結構化安排可確保在集中管治與分散執行之間取得平衡，這符合大型基建項目的行業標準。

本公司相信，該架構將能最大程度地發揮該項目的潛力，同時確保嚴格遵守所有監管規定及行業標準。

經考慮(i)目標公司資產（包括對該項目至關重要的兩幅工業用地，而該項目符合中國碳中和目標並獲得政府大力支持）的策略價值；(ii)董事會已進行深入調查，以評估估值（包括估值方法及主要假設）的公平性及合理性；及(iii)結構性融資安排，當中餘下土地轉讓價將透過投資者及目標股東的注資方式全額結付；(iv) 100MW/600MWh先進無壩抽水儲能項目的策略重要性，該項目為重大基礎設施發展項目，融合創新儲能技術與可再生能源發電，並具有潛力將目標集團定位為該專業領域的領導者；(v)目標集團領導層的專業知識，尤其是周文先生及賈智雲先生的專業知識，確保目標集團具備充足能力執行及監督該項目，同時維持高水平的卓越營運；(vi)本公司已制定嚴格繼任計劃，透過策略招募、結構化知識傳承、與學術合作夥伴的人才渠道開發、留任花紅以及

主要人員保險及預先批准的外部顧問等支持措施減少對主要專家的依賴，從而防止人員中斷；(vii)本公司建立的全面管理計劃，其融合目標集團的營運自主性及策略管治、財務監督及技術諮詢支援，確保該項目得以順利執行，同時嚴格遵守監管及行業標準；(viii)本公司已建立健全的管治框架，包括由高級領導層及獨立專家組成的項目督導委員會、由技術及財務執行專家領導的營運團隊，並輔以每月KPI追蹤、年度技術審查及年度第三方審核，以確保策略一致性、合規性及問責制符合大型項目的行業最佳常規；(ix)該項目至少6年期間的分階段結構，總投資人民幣18億元分配於土地收購、基礎設施建設及生產設施，且本公司採取積極方式透過多個融資渠道籌集資金，從而降低財務風險及確保項目的可行性；(x)注資協議的明確規定，確保目標股東承擔有關未能履行任何注資義務或土地轉讓規定而產生的所有罰款及成本，包括逾期付款費用及土地閒置費用，以及倘目標公司未能成功收購該兩幅土地，則投資者保留權利要求目標股東退還認購價的條文，從而保障本公司的財務權益；及(xi)目標股東承諾於二零二五年七月前全額支付出資額人民幣38.4百萬元，以及本公司計劃於注資協議所載先決條件達成後注資約人民幣40百萬元後，董事會認為注資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承董事會命
鵬高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馮嘉敏

香港，二零二五年七月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馮嘉敏女士、劉建甫先生、徐源華先生、趙建紅女士、梁耀祖先生、方恒輝先生及羅偉業先生；非執行董事董常舟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胡啟騰先生、石峻松先生、邱越先生及譚詠欣女士。